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黑证监上字[2014]1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现就截止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进行披露。

一、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承诺为上市承诺。公司 2000 年上市时，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，内容如下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、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。

承诺公告时间：2000 年 3 月 21 日，承诺期限：长期有效。截至公告之日，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。

二、2013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发布临时公告“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03 号），在其中披露：“亿阳集团确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增持总计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 3%的股份（含本次增持部分在内）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（内容摘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）。

截止到 2013 年 4 月 3 日，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其增持亿阳信通股份的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2 月 17 日